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8/11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b>原因：</b> ◎配合 105 年度暫繳申報修正： (1)6->1.暫繳稅款輸入->F6.單筆編修->加入「14.房地合一應納稅額」欄(僅適用 1.會簽或 2.藍申案件)、「附房地合一明細表 張」及修改「06」欄計算式為 06=02-12-13-03-04-05+14。 (2)6->2.暫繳通知書->母版加入「14.房地合一應納稅額」欄及修正「06」欄計算式為 06=02-12-13-03-04-05+14。 ★可執行【拷貝】功能或自行由【報表設定】修改。 (3)6->3.暫繳申報書列印，配合 105 年度核定版修正。 (4)6->5.暫繳媒體轉檔->加入「代理申報人手機、房地合一應納稅額、房地合一明細表張數」欄位。
系統操作	2->4-> F3

申報案件類別(1.會簽 2.藍申 3.一般)	<input type="text" value="3"/>		
01 104年度應納稅額	<input type="text" value="50,000"/>		
02 本年度應納暫繳稅額(02=01/2)	<input type="text" value="25,000"/>	應納稅額尾數：無條件捨位	
12 境外所得之可扣抵稅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納稅憑證及簽證文件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13 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之可扣抵稅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納稅憑證及文件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03 尚未抵減之各項投資抵減稅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附證明文件及明細表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尚未抵減之股東投資抵減稅額證明書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04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05 本年度可抵繳之扣繳稅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附扣繳憑單備查聯影本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14 房地合一應納稅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附房地合一明細表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06 本年度應自行繳納暫繳稅額	<input type="text" value="25,000"/>	自行繳納暫繳稅額繳款書證明聯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是否附會計師簽證申報查核報告書	<input type="text" value="N (Y/N)"/>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附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損益試算表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附資產負債表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附營業成本明細表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附其他費用及製造費用明細表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附委任書	<input type="text" value="0"/> 張		

委託代辦情形： (1.自行辦理無委託代辦 2.委託代辦自行取具委任書 3.委託代辦於申報書填寫委任書)

代號： 委託代辦申報姓名： 身份證號： 電話：

地址： 手機：

證書(登錄)字號： 台財稅 登 字第  號 委任日期：

公會名稱： 會員證號：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7/19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 ◎4. 資料轉入時加入判斷，當1->1->F5. 退稅同意書已有輸入資料，則不再重新帶入"去年"資料。(1->1->F5為空白時才帶入) 【105/07/07開會決議】
系統操作	4

申報書基本資料

### 退稅同意書


免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Y:免填 N:應填)  (可空白不填)

金融機構類別:  B:銀行 C:信用合作社 F:農漁會 P:郵局 存款帳戶類別:

金融機構代碼:  帳號:  H: 存簿儲金 J: 劃撥儲金帳號

帳號不足14位數字，媒體轉檔自動在後面補半形空白。

金融機構名稱:

 離開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7/19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 ◎2->2->加入「93.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列印，可連結到財政部35G繳款書。【105/07/07開會決議】 <a href="http://service.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44W8">http://service.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44W8</a>
系統操作	2->2->93



自繳繳款書-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rvice.etax.nat.gov.tw/etwmain/front/ETW144W8

檔案(F) 編輯(E) 檢視(V) 我的最愛(A) 工具(T) 說明(H)

我的最愛 自繳繳款書-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繳款類別	35G 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稅額繳款書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27585532
營利事業名稱	二稅合一
電話	
營利事業地址	407臺中市西屯區上安里三和一巷1000號
縣市	B - 臺中市
稽徵單位	請選擇
負責人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王大明
負責人 (代表人或管理人)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所得所屬年度	103
法定繳納期間 擇一填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決算申報 10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決算申報，應以主管機關核准日之次日為準超算45日內。 <input type="radio"/> 清算申報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詳說明2
應繳金額合計	23,191元
自動補繳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經選註「自動補繳」應於「營利事業自動補繳蓋章欄」蓋章)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15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 ◎1->2->5 員工酬勞計算->加入「所得稅費用/補繳(利益/退稅)」欄位，【離開】時 會詢問是否將"營所稅+所得稅費用/補繳"金額，填入損益表 122 欄。
系統操作	1->2->5

**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

F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計算      F6.金額分錄      F8.傳票轉檔

申報方式： 審核     查帳(所得額標準)     簽證    **7 轉入金額**

未扣除員工酬勞稅前純益(帳列金額)      未扣除員工酬勞稅前純益(依法調整金額)

A1       A2

---

累積虧損 B       累積虧損請輸入負值

---

員工酬勞 0.000 % C1       C1=(A1-B)\*百分比(定率)或自行輸入金額(定額)  
董監酬勞 0.000 % C2       定額請在百分比輸入0

---

C

扣除員工酬勞後稅前純益      扣除員工酬勞後稅前純益

D1=A1-C      D2=A2-C

D1       D2

---

營業收入總額 <input type="text" value="8,946,487"/>	課稅所得額 <input type="text" value="657,552"/> 元 無條件捨去
非營業收入總額 <input type="text" value="2,012,727"/>	全年所得額 <input type="text" value="657,552"/> 元
擴大審計純益率 <input type="text" value="6"/> %	

---

所得稅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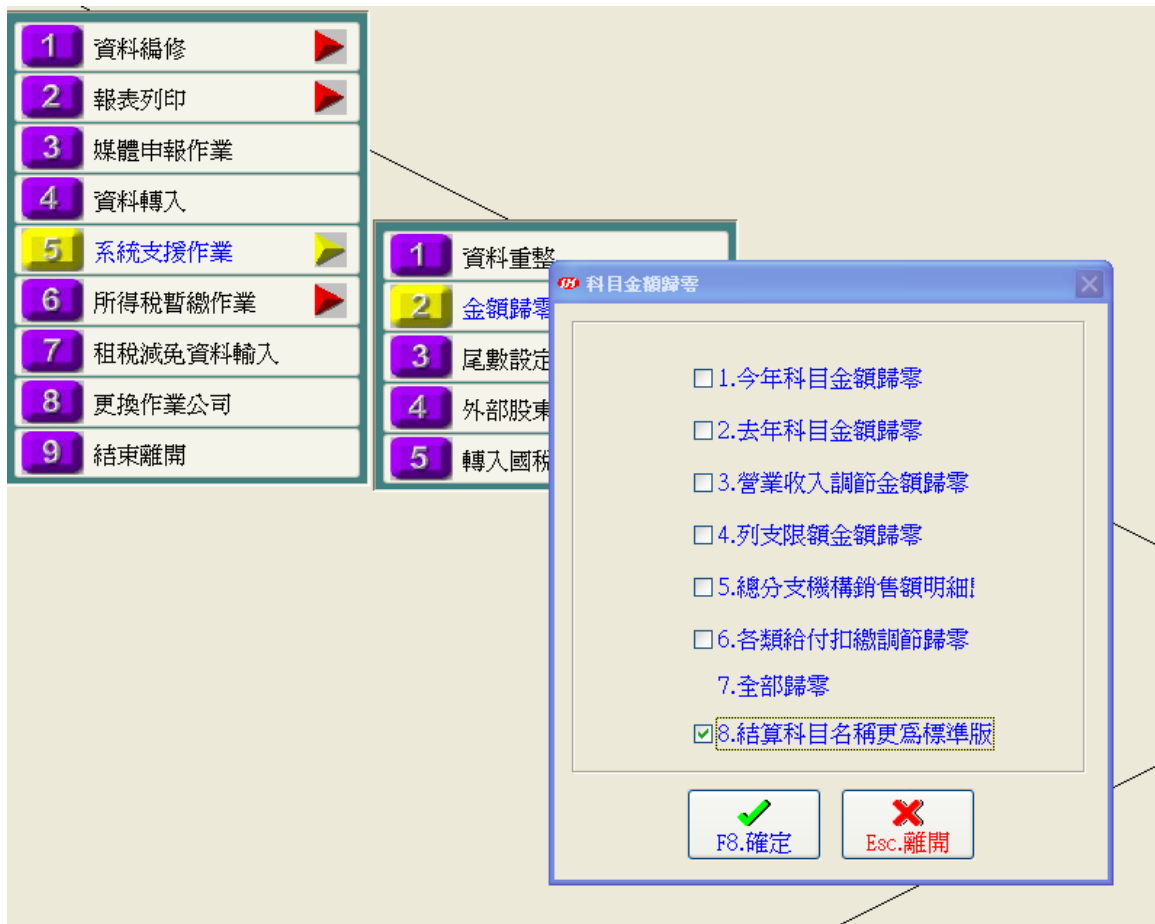
營所稅  元 無條件捨去

**所得稅費用/補繳(利益/退稅)  元**  
(利益/退稅請輸入負值)

**7 列印**      **Excel 離開**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13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
系統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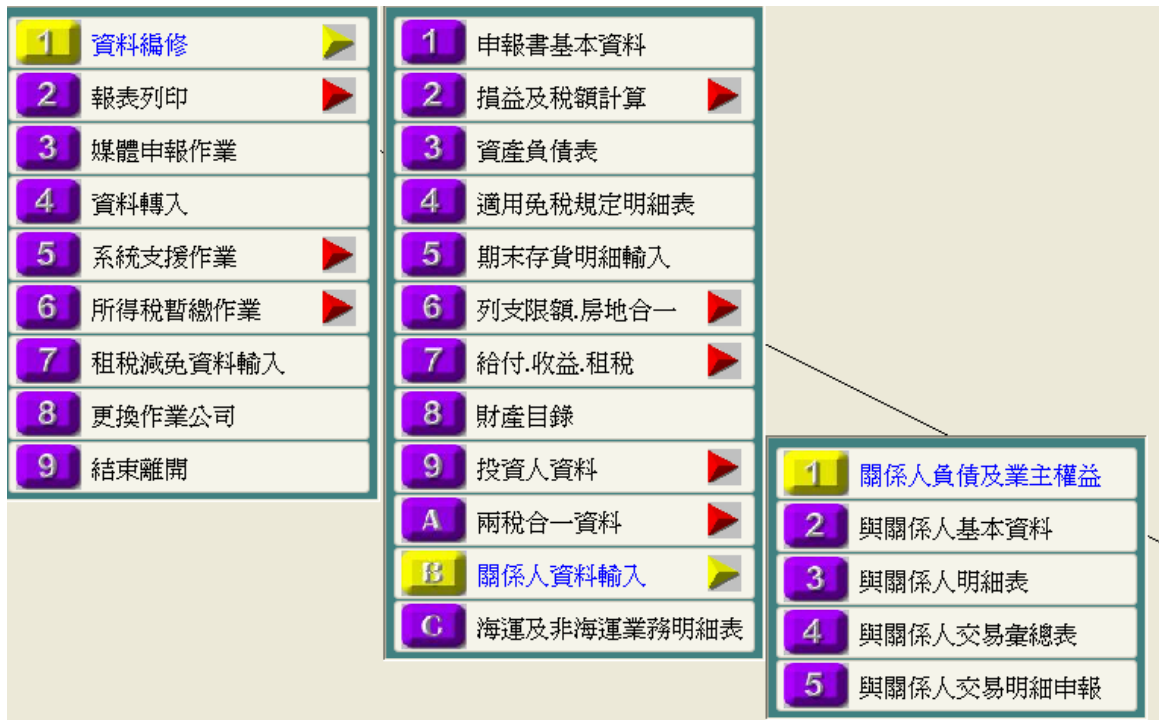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13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p><b>原因：</b></p> <p>◎5-&gt;2-&gt;加入「<input type="checkbox"/>8.結算科目名稱更為標準版」的功能。</p> <p>★使用時機：部分公司的結算科目名稱抓到舊的名稱(如1461辦公設備卻還是顯示生財器具時使用，不會將科目金額清空，僅會替換科目名稱，但財稅簽的結算科目有自行更名時，也會被一併更新，請自行斟酌操作。</p>
系統操作	5->2->8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 18 頁】 (原第 21 頁) 1->1->F7：頁次調整。
系統操作	1->1->F7

帳務處理人員資料	
帳簿處理： <input type="text" value="2"/> (1.自行記帳 2.委託記帳 3.委託記帳委任書已附) 代號：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號： <input type="text"/>
記帳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記帳人電話： <input type="text"/> 統一編號： <input type="text"/>
記帳期間(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value="104/01/01"/> 起 ~ <input type="text" value="104/12/31"/> 止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text" value="Y"/> (Y/N)
記帳人地址： <input type="text"/>	
證書(登錄)字號： <input type="text"/> 台財稅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委任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text" value="2"/> 1.會計事務 2.會計事務及結算申報 3.其他事項： <input type="text"/>	
結算申報處理： <input type="text" value="3"/> (1.自行申報 2.已附委任書 3.與委託記帳同人 4.與委託記帳非同一人) 代號： <input type="text"/>	
委託代辦申報姓名： <input type="text"/>	身份證號： <input type="text"/> 電話：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	有否辦理扣繳申報： <input type="text"/> (Y/N)
證書(登錄)字號： <input type="text"/> 台財稅 <input type="text"/> 字第 <input type="text"/> 號	委任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
委任內容及權限： <input type="text"/> 1.結算申報暨未分配盈餘申報 2.其他事項：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F6 會計師/記帳士"/> <input type="button" value="Esc 離開"/>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p>原因：</p> <p><b>關係人資料部分</b>：頁次調整，原第08頁改為第B1頁，原第18~21頁改為第B2~B5頁。</p> <p>【第 B1 頁】(原第 8 頁)：改為 1-&gt;B-&gt;1</p> <p>【第 B2 頁】(原第 18 頁)：改為 1-&gt;B-&gt;2.基本資料，原關係人結構圖改為『F5.關係人結構圖』</p> <p>【第 B3~B5 頁】(原第 19~21 頁)：1-&gt;B-&gt;3~5 不變</p>
系統操作	1->1->F7&1->B->1&1->B->2.& 1->B->3~5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b>原因：【第 17 頁】：1-&gt;A-&gt; 5</b> ◎1->A->5->年度調整。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1->A->5->F4、F5->配合「104 年財務健全方案-股東可扣抵稅額減半政策」實施修改，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計算公式減半。 ♥「計算明細表已分配加徵稅額(D)」、「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I)」、「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J)」；媒體檔加註說明"所屬計算式以連除(乘)方式計算至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系統操作	1->A-> 5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計算明細表

本營利事業無非居住者股東且預期以後亦無非居住者股東，得免填報本表。

103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A)	104年1月1日至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B)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C) = (A)+(B)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D)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已實際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E)	104年12月31日止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F) = (C) - (D) + (E)
0	0	0	0	0	0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D) 計算式：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為零者：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0$  元 (D)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0$  元 (C) × 分配予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0$  元 (X)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722,969$  元 (Y)。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非為零者：註：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請填報最長。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  $0$  元 (D) = 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0$  元 (I) × 2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  
 其中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  $0$  元 (I) (分配日： 年 月 日)，計算公式如下：  
 (一)【抵繳稅額】=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0$  元 (C) × 分配予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0$  元 (X)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元 (Y)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 × 1/2 =  $0$  元。  
 (二)抵繳稅額上限 = 非居住者股東獲配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 10% × 1/2 = 分配予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0$  元 (X)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 × 10% × 1/2 =  $0$  元。  
 (三)取(抵繳稅額；抵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入(I)欄。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0$  元 (D) = 【依二之公式計算在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0$  元 (I) × 2 + 在後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 + 【依三之公式計算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0$  元 (J) × 2 + 在後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非為零，且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0$  元 (J) (分配日： 年 月 日)及當年度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0$  元 (D)，計算公式如下：  
 (一)【抵繳稅額】= 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營利事業已實際繳納之各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餘額  $0$  元 (C1) × 分配予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0$  元 (X1) + 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  $0$  元 (Y1)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1) × 1/2 =  $0$  元。  
 (二)抵繳稅額上限 = 非居住者股東獲配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 10% × 1/2 = 分配予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股利或盈餘淨額  $0$  元 (X1) × 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1) × 10% × 1/2 =  $0$  元。  
 (三)取(抵繳稅額；抵繳稅額上限)較小者，填入(J)欄。  
 已分配予全體股東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  $0$  元 (D) = 【依二之公式計算在前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0$  元 (I) × 2 + 在後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 + 【依三之公式計算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分配予非居住者股東之抵繳稅額  $0$  元 (J) × 2 + 在後之分配日非居住者股東之持股比例  $0$  % (Z1)】。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 16 頁】：1->A->4 ◎1->A->4->項次26欄：年度調整。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系統操作	1->A->4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營利事業名稱		104年結算	
項次	項	目	金額
1	<input type="checkbox"/> 1~1會計師查核簽證當年度財務報表所載之稅後純益。(經主管機關查核通知調整者，以調整後之數額為準。)(請參閱第5申報欄知照) <input type="checkbox"/> 1~2當年度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稅後純益(當年度財務報表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營利事業適用。)(請參閱第5申報欄知照)	1	
2	加：於104年度或以前年度依所得稅法第59條之3第2項第3款及第7款規定限制或提列之盈餘，於限制原因消滅本年度之次一會計年度結算前先行分配之金額。(請填第17頁附表，即A欄之金額)	2	0
3		3	0
4		4	0
5		5	0
6	減：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	6	0
7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次一年度虧損。(請參閱第5申報欄知照)	7	0
8	已由當年度盈餘分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8	0
9	已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向當年度盈餘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已依合作社法規定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	9	0
10	依本國與外國所訂之條約，或依本國與外國或國際機構就經濟援助或貸款協議所訂之契約中，規定應提列之償還基金準備，或對於分配盈餘有限制者，其已由當年度盈餘提列或限制部分。	10	0
11	已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向當年度盈餘提列之董、理、監事酬勞及紅利或酬勞金。	11	0
12	依其他法律規定，向主管機關命令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	12	0
13	依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稅後純益轉為資本公積者。	13	0
14	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項目。(請填第17頁附表，即B欄之金額)	14	0
15		15	0
22	合計：當年度依所得稅法第59條之3第2項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1+2+...+5)-(6+7+...+15)	22	0
23	依所得稅法第59條之3第1項規定應納稅額。(22項x10%)	23	0
24	減：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本年度抵減稅額。	24	0
25	減：依所得稅法第100條之1規定留抵稅額。	25	0
26	減：以104年度結算申報應退還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之金額。(即第1頁第119欄金額)	26	0
27	依所得稅法第59條之3第1項規定自行繳納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附自繳稅額繳款書)。(23-24-25-26)	27	0

查證會計師： (蓋章)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669443

分 局  
稽 徵 所  
收件編號

(第 16 頁)

第1節 三欄 (稽徵機關用)  
第2節 制額 (製作未分配盈餘申報書使用) (請填第3節資料申報欄知照) (附營利事業會計師蓋章欄位)  
第3節 制額 (供稅務人員用，各項數據均填填具清單) (附營利事業會計師蓋章欄位)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 15-1 頁】：1->A->3 ◎1->A->3->欄位抬頭年度調整。(改為99~102年度) ◎1->A->3->F3->加入「代號48b」欄位。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系統操作	1->A->3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或盈虧撥補表			
項	目	代號	金額(a)	稅額扣抵比率(b)%	可扣抵稅額(c)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1	0		
	87-88 年度	02	0		
	89-102 年度	02a	-722,969		
	合計	03	-722,969		
103 年度發生保留盈餘調整數(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04	0		
	87-88 年度	05	0		
	89-102 年度	05a	0		
	103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05b	0		
	合計	06	0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07	69,542		
加：103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轉入之稅後淨額(如為減項請加負號-)		07a	0		
減：處分資產稅後盈餘轉資本公積		08	0		
減：其他		09	0		
加：資本或盈餘公積，依相關規定轉列未分配盈餘之金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47	0		
	87-88 年度	48	0		
	89-102 年度	48a	0		
	103 年度	48b	0		
	合計	49	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如為待彌補虧損請加負號-)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0	0		
	87-88 年度	11	0		
	89-102 年度	11a	-722,969		
	103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1b	0		
	103 年度	12	69,542		
	合計	13	-653,42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5	0		0
	87-88 年度	16	0	0.00	0
	89-102 年度	16a	0	0.00	0
	103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16b	0	0.00	0
	103 年度	17	0	0.00	0
合計	18	0	0.00	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6年度及以前年度	19	0		0
	87-88 年度	20	0	0.00	0
	89-102 年度	20a	0	0.00	0
	103 年度其他保留盈餘調整數	20b	0	0.00	0
	103 年度	21	0	0.00	0
合計	22	0	0.00	0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 15 頁】：1->A->2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申報書】附註：文字異動。
系統操作	1->A->2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及盈餘分配項目明細表

一、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申報(A)=0.00% (分配日： 年 月 日)註：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請續填報二。

(一) 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_\_\_\_\_元(C)+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D)=\_\_\_\_\_%(E)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20.48%。

3. 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A)欄。

(二)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10%，部分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45,550元(C)+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252,540元(D)=18.04% (E)。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至98年度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R)+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252,540元(D)×48.15%】+【截至分配日止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X)+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252,540元(D)×33.87%】+【截至分配日止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S)+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252,540元(D)×20.48%】=0.00% (T)

3. 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A)欄。

二、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非僅一個日期時，其在後之股利或盈餘分配日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申報(B)=0.00% (分配日： 年 月 日)

(一) 未分配盈餘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_\_\_\_\_元(H)+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I)=0.00% (J)。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20.48%。

3. 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B)欄。

(二) 未分配盈餘部分加徵10%，部分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者，計算公式如下：

1. 稅額扣抵比率=截至分配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_\_\_\_\_元(H)+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I)=\_\_\_\_\_%(J)。

2. 稅額扣抵比率上限=【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至98年度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U)+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I)×48.15%】+【截至分配日止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Y)+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I)×33.87%】+【截至分配日止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V)+截至分配日止87年度以後之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_\_\_\_\_元(I)×20.48%】=\_\_\_\_\_%(W)

3. 取(稅額扣抵比率；稅額扣抵比率上限)較小者，填入(B)欄。

附註：103或104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依相關準則規定追溯調整之淨增加數，於104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屬99年度以後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20.48%。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營利事業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尚未分配部分，於104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屬99年度以後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累積未分配盈餘，其稅額扣抵比率上限為33.87%。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6669443

分  
種  
稅  
收  
件  
編  
號

第1冊 正冊(稽徵機關存查)

第2冊 副冊(供梓端備用，各項數據請詳填清楚)

系統別：結算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系統操作

新增日期：105/04/07

原因：【第 14 頁】：1->A->1

◎1->A->1->F5->代號 31：文字異動。★媒體檔加註「代號31:該金額不滿一元部分，按四捨五入計算。」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申報書】備註三：文字異動。

1->A->1

104 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資料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營利事業名稱		104年結算		代號	營利事業申報數		
(一)	期 初 餘 額 (附註四)			01	451,033		
(二)	計入項目合計(代號 11+...+24)			02	102,449		
	(1)以暫繳及扣繳稅額抵繳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計算如下： 結算申報應納稅額 +已扣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第1頁118欄)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依法規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尚未抵減之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實際應繳納之結算申報稅額 暫繳稅額 (附註五) +扣繳稅額 =暫繳及扣繳稅額合計數 A.如07≥10,實抵金額為10,請填入代號11欄 B.如07<10,實抵金額為07,請填入代號11欄			11	0		
	(2)繳納結(決)算申報之自繳稅額(年度別)	103	(附註五、六)	12	102,449		
	(3)自動更正申報繳納結(決)算之稅額(年度別)			13	0		
	(4)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 A.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六)	14	0		
	B.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年度別)			15	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A.自行(含自動更正)申報繳納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五)	16	0		
	B.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年度別)			17	0		
	C.以結算申報應繳稅額抵繳之金額			24	0		
	(6)因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股利總額或盈餘總額所含可扣抵稅額			18	0		
	(8)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派充股息紅利或提列原因消滅轉回累積未分配盈餘，原已依規定減除之可扣抵稅額			20	0		
	(10)本年度補繳以前年度暫繳稅款並用以抵繳各該年度結算應納稅額之稅額(年度別)			22	0		
	(11)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附註八)			23	0		
(三)	減除項目合計(代號31+...+36)			30	0		
	(1)分配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含分配給非居住者及境外股票股利)依規定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金額			31	0		
	(2)結(決)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年度別)		(附註六)	32	0		
	(3)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額(年度別)			33	0		
	(4)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公積金、公益金或特別盈餘公積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4	0		
	(5)依合作事業規定，分派盈餘之紅利或酬勞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附註七)			35	0		
	(6)其他經財政部核定之項目(請附明細表)			36	0		
(四)	期 末 餘 額 (一) + (二) - (三)			40	553,482		
(五)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及可扣抵稅額變動明細：						
項目	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明細				可扣抵稅額明細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一)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二)	法定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金額(三)	法定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 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 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截至上 年度止	87至98 年度 5A1	5B1	5C1	5D1	5E1	5F1	5G1
	99及以 後年度 6A1	6B1	6C1	6D1	6E1	6F1	6G1
本年 度	87至98 年度 5I1	5J1	5K1	5L1	5M1	5N1	5O1
	99及以 後年度 6I1	6J1	6K1	6L1	6M1	6N1	6O1
合 計	87至98 年度 7I1	7J1	7K1	7L1	7M1	7N1	7O1
	99及以 後年度 8I1	8J1	8K1	8L1	8M1	8N1	8O1
項目	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金額(一)	特別盈餘公積撥充 資本或派充股息紅利 轉回盈餘金額(二)	特別盈餘公積 彌補虧損金額(三)	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四)=(一)-(二)-(三)	可扣抵稅額 減除金額(五)	可扣抵稅額 計入金額(六)	可扣抵稅額餘額 (七)=(五)-(六)
截至上 年度止	87至98 年度 5A2	5B2	5C2	5D2	5E2	5F2	5G2
	99及以 後年度 6A2	6B2	6C2	6D2	6E2	6F2	6G2
本年 度	87至98 年度 5I2	5J2	5K2	5L2	5M2	5N2	5O2
	99及以 後年度 6I2	6J2	6K2	6L2	6M2	6N2	6O2
合 計	87至98 年度 7I2	7J2	7K2	7L2	7M2	7N2	7O2
	99及以 後年度 8I2	8J2	8K2	8L2	8M2	8N2	8O2
註：本表各項目之稅額係指繳納於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請填寫年度別。							
三、獨資、合夥組織、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者，依法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及公關大廈管理委員會免填。							
五、暫繳稅額未於當年度決算日前繳納者，不得計入。自繳稅額如有溢繳者，本欄填以減除中請退稅款或溢繳數之金額計入。							
六、依所得基本稅額法之規定自行繳納之已扣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增加之稅額及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請分別填入第12、14及32欄。							
六、依合作事業規定，分派盈餘之紅利或酬勞所含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89年9月30日起，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							
查核會計師：(簽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16669443			分局 稽徵處 設備編號			
第1欄 三聯(稽徵機關存查)				(第 14 頁)			
第2欄 副聯(業作結算申報收據用)(附送查核會計師簽章備位)							
第3欄 副聯(供持結算證明、各項數據填單用)(附送查核會計師簽章備位)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 13 頁】：1->9->2 ◎1->9->2->刪除「 <del>扣繳稅額(16)</del> 」欄位。 ◎1->9->2->「 <b>可扣抵稅額(11)</b> 」欄計算採"四捨五入計算"。(配合媒體格式檔計算)
系統操作	

營利事業投資人分配盈餘表

本營利事業無須填報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  
(投資人(股東)、統一編號、投資額皆與上年度申報資料相同，且本年度無分配股利)

本表單獨採報(請於本年度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將光碟片或磁片送交分局或稽徵所)

投資人	身份證號	出生年度	投資股數	技術作價(非緩課)	技術作價(緩課)	技術作價以外投資額	現金股利	非緩課	緩課
李三	A123456789	065	0	0	0	5,000,000	902,492	0	0

投資股數	0	現金股利	902,492	法定公積-現金	0	股東可扣抵稅額	0
技術作價(非緩課)	0	非緩課	0	法定公積-股票	0	分配86年以前股利總額	0
技術作價(緩課)	0	緩課	0	資本公積	0		
技術作價以外投資額	5,000,00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不具出資額性質	0				
		資本公積發給現金具出資額性質	0				

本年度已收資本總額A       投資額(4) 合計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 12 頁】： 1->9->1 ◎1->9->1->F4其他輸入->「本年底每股資產淨值」欄位長度由14.1位改為9.5位。 ◎1->9->1->「成交單價」欄位長度由10.2位改為10.4位。
系統操作	1->9->1

股東股份/股票轉讓通報維護

股票上市、上櫃及與櫃之公司免填本表

本表單獨採填申(請於本年度申報期限截止日前，將光碟片或磁片送交分局或稽徵所)

序號	出讓人姓名	出讓人身份證號	受讓人姓名	受讓人身份證號	轉讓日期	成交單價	轉讓股數	成交總金額	轉讓原因	轉讓

股份轉讓通報

發行股票(Y/N)?

轉讓過戶登記(Y/N)?


每股面額：

本年底每股淨值：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已發行股數：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p><b>原因：【第 11 頁】： 1-&gt;8</b></p> <p>◎1-&gt;8-&gt;加入「折舊或攤折方法【①平均、②定率、③年數、④產量、⑤工時、⑥其他】」欄位。</p> <p>(1)原『F4』功能刪除，改到明細逐筆設定，由固定資產轉入，內定為①平均法，若改採其他方法，「折舊或攤提額」請自行計算並修改。</p> <p>(2)財產名稱為「土地」，原本需另外列印，改為可免填折舊或攤折方法。 【由固定資產轉入會自動清為空白】</p> <p>(3)資料轉入及輸入的第一欄保留為會計科目，列印及媒體轉檔才會依照「財產分類」轉出。 ★媒體檔財產分類修改，詳如申報書填寫須知九」</p> <p>◎【申報書】第一欄原「固定資產分類」改為「財產分類」字樣。</p> <p>◎【申報書】填寫須知九：文字一併異動。</p>
系統操作	1->8

序號	會計科目	設備名稱	所在地址	數量	單位	取得日期	取得原價	改良或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	折舊或攤折方法	耐用年限																		
1	1431	修繕費	本公司	1.00	式	104/05/25	70,000	0	11,667	58,333	1	5																		
2	1431	修繕費	本公司	1.00	式	104/06/02	90,100	0	15,017	75,083	1	5																		
3	1431	修繕費	本公司	1.00	批	104/06/23	90,476	0	15,079	75,397	1	5																		
4	1451	汽車779	本公司	1.00	台	101/05/15	2,200,000	0	366,667	1,833,333	1	5																		
5	1461	餐飲設備	本公司	1.00	批	103/07/25	144,898	0	24,150	120,748	1	5																		
6	1461	不銹鋼設備	本公司	1.00	批	103/08/25	66,500	0	11,083	55,417	1	5																		
7	1461	冷氣	本公司	3.00	台	104/04/28	89,714	0	14,952	74,762	1	5																		
<p>折舊或攤折方法：1.平均、2.定率、3.年數、4.產量、5.工時、6.其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合計</th> <th>數量</th> <th>取得原價</th> <th>改良或修理</th> <th>預留殘值</th> <th>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th> <th>本期提列數</th> <th>截至本期止累計數</th> <th>未折減餘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9.00</td> <td>2,751,688</td> <td>0</td> <td>458,615</td> <td>2,293,073</td> <td>438,448</td> <td>1,432,919</td> <td>1,318,769</td> </tr> </tbody> </table>													合計	數量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9.00	2,751,688	0	458,615	2,293,073	438,448	1,432,919	1,318,769
合計	數量	取得原價	改良或修理	預留殘值	取得原價減預留殘值	本期提列數	截至本期止累計數	未折減餘額																						
	9.00	2,751,688	0	458,615	2,293,073	438,448	1,432,919	1,318,769																						

填表須知

九、各項財產請依資產負債表第1400欄「固定資產」(不含第1480欄「預付購置設備款」、第1541欄「投資性不動產」、第1421欄「礦產資源」、第1551欄「生物資產」及第1510「無形資產」之分類填寫並合計。如目前有未供營業上使用而閒置，除折舊方法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應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b>原因：【第 8 頁】： 1-&gt;6-&gt;2</b> ◎加入1->6->2.房地合一明細表：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交易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預設在【不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免填此表】，「一.境內公司」或「二.境外公司」二擇一輸入，【申報書】第1頁損益表左上角會自動打勾。 ★選一.境內公司會填入第1頁損益表自行依法調整後的58欄金額。 選二.境外公司會填入第1頁損益表的131欄金額。
系統操作	1->6->2

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不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免填此表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表一)

**F3** 表一      【D】       【G】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一)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之房屋、土地者，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

1.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二之一)      **F4** 表二之一      【E1】

2.房屋、土地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二之二)      **F5** 表二之二      【E2】

交易房屋、土地所得之應納稅額【E】

1當【E1】>0且【E2】>0者，【E】=【E1】  x45%+【E2】  x35%

2當【E1】>0、【E2】≤0且(【E1】+【E2】)>0者，【E】=(【E1】  +【E2】  ) x45%

3當【E1】≤0、【E2】>0且(【E1】+【E2】)>0者，【E】=(【E1】  +【E2】  ) x35%

4當【E1】+【E2】≤0者，【E】=0

(二) 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4項規定之股權者：

1.股權之持有期間在1年以內：(表三之一)      **F6** 表三之一      【F1】

2.股權之持有期間超過1年者：(表三之二)      **F7** 表三之二      【F2】

股權交易所得之應納稅額【F】

1當【F1】>0且【F2】>0者，【F】=【F1】  x45%+【F2】  x35%

2當【F1】>0、【F2】≤0且(【F1】+【F2】)>0者，【F】=(【F1】  +【F2】  ) x45%

3當【F1】≤0、【F2】>0且(【F1】+【F2】)>0者，【F】=(【F1】  +【F2】  ) x35%

4當【F1】+【F2】≤0者，【F】=0

**X**  
Esc. 離開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 6~7 頁】： 1->6->1 ◎1->6->1->2.勞、職工退休金->加入「(五)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勞工退休金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代號9-1)」欄位。 ◎1->6->1->8.伙食費->(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全年人數月次合計×2,400元。
系統操作	1->6->1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B)	調減金額(B-A)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營利事業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繼續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1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 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 <input type="text" value="1,569,138"/> 元 * 15% 限度內。	235,37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②
(二)非適用勞基法之營利事業，訂有職工退休辦法已付薪資總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 <input type="text" value="4.0"/> % 限度內提列職工退休金準備。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④
(三)非適用勞基法之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金者在已付薪資總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 * <input type="text" value="8.0"/> % 限度內提撥職工退休基金。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⑤
(四)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營利事業為受委任工作者或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所提繳之勞工退休金： 薪資總額 <input type="text" value="0"/> 元，提撥%： <input type="text" value="0.0"/> 上限6%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⑥
(五)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第2項規定，一次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與次一年度預估退休金既得給付數之差額，並以勞工退休金監督管理委員會名義專戶存儲至勞動部指定之金融機構者。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規定限額(A)	帳列金額(B)	調減金額(B-A)
(一)一般營利事業員工實際就食或定額發給代金之人數月次： 全年人數月次合計 <input type="text" value="78"/> * 2,400 元	187,20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二)航運業及漁撈業：			
1.國際遠洋航線：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 250 元			
2.國際近洋航線：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 210 元			
3.國內航線： 全年人數天次合計 <input type="text" value="0"/> * 180 元			<input type="text" value="0"/> ⑬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p><b>原因：【第 5 頁】： 1-&gt;1-&gt;F5</b></p> <p>◎【申報書】加入「<input type="checkbox"/>本營利事業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欄位。</p> <p>◎1-&gt;1-&gt;F5-&gt;加入「免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Y:免填 N:應填)」欄。<b>可空白</b></p> <p><b>【配合審核條件&lt;&lt;0504&gt;&gt;、&lt;&lt;0505&gt;&gt;修改，空白則不轉出05C】</b></p> <p>◎1-&gt;1-&gt;F5-&gt;「帳號」說明改為"帳號不足14位數字，媒體轉檔自動在後面補半形空白。"<b>【配合媒體格式修改】</b></p> <p>◎1-&gt;1-&gt;F5-&gt;金融機構類別加入「P：郵局」，郵局才需填「存款帳戶類別：H.存簿儲金或J.劃撥儲金」欄位。</p> <p><b>★直撥退稅同意書若金融機構類別為「P：郵局」時，金融機構代號及帳號填寫如下：</b></p> <p><b>(1)存款帳戶類別為"H存簿儲金"：金融機構代號請填『總行+分行別』，帳號填寫『7位數』帳號。</b></p> <p><b>(2)存款帳戶類別為"J劃撥儲金"：金融機構代號請固定填『7011616』，帳號填寫『8位數』帳號。</b></p>

系統操作	1->1->F5
------	----------

### 退稅同意書

免填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Y:免填 N:應填)  (可空白不填)

金融機構類別:  B:銀行 C:信用合作社 F:農漁會 **P:郵局** → 存款帳戶類別:

金融機構代碼:  帳號:

H:存簿儲金 J:劃撥儲金帳號

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不足14位數字，媒體轉檔自動在後面補半形空白。**

表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

**本營利事業已申請直接劃撥退稅者，免填本表。**

同意本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退稅款轉帳存入本營利事業下列存款帳戶內

金融機構名稱：玉山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金融機構代號：8080141 帳號：123456789012

\*新申請或變更存款帳號直接劃撥退稅者，請填寫本表

注意事項：

- 申請並經稽徵機關確認適用營利事業所得稅直接劃撥轉帳退稅之營利事業，自申請年度開始，如有經稽徵機關調查核定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皆會直接轉帳存入上開指定帳戶。未申請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將另行寄發退稅支票或退稅通知單通知領取退稅支票。
- 請利用營利事業在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合作社、農會)開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或郵局之存簿儲金、劃撥儲金等帳戶擇一辦理直接劃撥退稅(未參與金融資訊系統轉帳納稅及直撥退稅作業之金融機構，不予受理)。
- 營業稅已使用直接劃撥轉帳退稅者，建議使用同一存款帳號。
- 申請後，如欲異動或取消直接劃撥退稅資料者，請另行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索取「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使用\異動\取消直接劃撥退稅同意書」辦理，無須以結算申報書更正方式提出。
- 請附印有帳號資料之存摺封面(內頁)或支票存款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畫面供核對。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b>原因：【第3頁】：1-&gt;3 科目異動</b> ◎1->3加入「1411. 累計減損-土地、3130. 股本-預收股款」會計項目(計2項)。 ◎1->3修改「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1619)、1631. 減：累計減損(原1620)、1511. 無形資產-累計攤折(原1520)、1512. 減：累計減損(原1530)、1901. 存出保證金(原1910)、1902. 未攤銷費用(原1940)、1903. 其他資產-其他(原1950)」會計項目代號(共計7項)。
系統操作	1->3

科目類別	實際金額	%	帳載結算金額	%	去年查定	%
流動資產	14,074,932	88.44	14,074,932	88.44	200,231,945	67.45
非流動資產	1,839,906	11.56	1,839,906	11.56	96,631,181	32.55
流動負債	10,910,713	68.56	10,910,713	68.56	258,546,418	87.09
長期負債	0	0.00	0	0.00	0	0.00
淨值總額	5,004,125	31.44	5,004,125	31.44	39,531,336	13.32
資產總額	15,914,838	100.00	15,914,838	100.00	296,863,12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淨值	15,914,838	100.00	15,914,838	100.00	298,077,754	100.41

104年結算更新會計科目：

Z- 基本資料系統

6->6.會計科目設定->會計類別：A、C、D、E、F、G->加入「8. 新增總帳科目(104年以後)」的功能。

1)加入「1411. 累計減損-土地、3130. 股本-預收股款」會計項目(共計2項)。

2)修改「163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原1619)、1631. 減：累計減損(原1620)、1511. 無形資產-累計攤折(原1520)、1512. 減：累計減損(原1530)、1901. 存出保證金(原1910)、1902. 未攤銷費用(原1940)、1903. 其他資產-其他(原1950)」會計項目代號(共計7項)。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 ◎1->2->5改為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配合經濟部104.5.20公布實施，廢除員工紅利，改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修正： F4.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可自行依章程內容修改為「定率」或「定額(百分比欄位輸入0，即可輸入分配之金額)」。 F6金額分錄、F8傳票轉檔：畫面整合，原舊功能不變。
系統操作	1->2->5

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

F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計算      F6.金額分錄      F8.傳票轉檔

申報方式： 書審    查帳(所得額標準)    簽證      **F7 轉入金額**

未扣除員工酬勞稅前純益(帳列金額)      未扣除員工酬勞稅前純益(依法調整金額)

A1 657,552      A2 657,553

累積虧損 B -653,427      累積虧損請輸入負值

員工酬勞	0.000 %	C1	10,000	C1=(A1-B)*百分比率[定率]或自行輸入金額[定額]
董監酬勞	0.000 %	C2	0	定額請在百分比輸入0
		C	10,000	

扣除員工酬勞後稅前純益 D1= A1-C      扣除員工酬勞後稅前純益 D2= A2-C

D1 647,552      D2 647,553

營業收入總額	8,946,487	課稅所得額	657,552 元	無條件捨去
非營業收入總額	2,012,727	全年所得額	657,552 元	
擴大書審純益率	6 %			

所得稅率 17.00 %  
營所稅 55,891 元 無條件捨去  
所得稅費用/補繳(利益退稅) 0 元  
(利益/退稅請輸入負值)

**F11 列印**      **F5. 離開**

員工及董監酬勞計算

F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計算      F6.金額分錄      F8.傳票轉檔

傳票日期 04/12/31      傳票號碼 1231011      1231014      **F9 轉傳票**

所得稅科目	9999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科目	9999	所得稅費用
其他應收款科目	1129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科目	1129	其他應收款
實方所得稅科目	9999	所得稅費用	實方所得稅科目	9999	所得稅費用
應付稅捐科目	2124	應付稅捐	應付稅捐科目	2124	應付稅捐
暫付款科目(暫繳)	1191	暫付款	暫付款科目(暫繳)	1191	暫付款
暫付款科目(扣繳)	1191	暫付款	暫付款科目(扣繳)	1191	暫付款

貸方摘要 所得稅費用

傳票日期	傳票編號	科目代號	科目名稱	借方金額	貸方金額	摘要
04/12/31	1231014	6110	薪資支出	10,000	0	員工酬勞
04/12/31	1231014	2123	應付費用	0	10,000	應付員工酬勞
04/12/31	1231011	9999	所得稅費用	55,891	0	
04/12/31	1231011	2124	應付稅捐	0	55,891	所得稅費用

提醒：結算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會同步更新，不需要執行4.資料轉入

**F8 確定轉入**      **F5. 離開**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b>原因：【第 2 頁】： 1-&gt;2-&gt;4</b> ◎1->2->4->F5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年度調整。 ◎1->2->4->F5加入「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欄。 ◎1->2->4->F5基本所得額(07)及 F6的四、可扣抵之國外所得稅額(1)國外所得稅額之扣抵限額(13)計算式，加上「+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欄的金額。 ◎【申報書】左上角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字樣。
系統操作	

作業公司：WTAXEND 104年結算 作業年度：104年度 (A)資料編修 (B)申報書列印 (C)媒體申報 (D)資料轉入 (E)暫繳申報 (F)系統支援 預設印表機

(F3] 基本所得額計算(一)(二) (F4] 基本所得額計算(三) (F5] 基本所得額計算(四)(五) (F6]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計算]

四、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a)  元  
 前一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6d)  元 .....  (06欄<0者，以0計)

前5年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國際金融(證券)業務分行(分公司)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99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1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2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3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104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input type="text" value="0"/>
合計	(06b) <input type="text" value="0"/>	(06c) <input type="text" value="0"/>	(06d) <input type="text" value="0"/>	(06e) <input type="text" value="0"/>

五、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 .....  (16)

六、基本所得額(07)=課稅所得額(01)+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免稅所得(05)+國際金融(證券、保險)業務分行(分公司)免稅所得(06)  
 +其他經財政部公告之減免所得額及不計入所得之所得額(16) .....

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本頁次

### 10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4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104年 12 月 31 日止

營利事業名稱	104年結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669443
--------	--------	----------	----------

日本營利事業符合附註一所述條件，非本申報表適用對象，除填寫上述稅籍資料欄外，免填本申報表。(請於口中打勾)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b>原因：【第2頁】：1-&gt;2-&gt;4</b> ◎1->2->4->F3->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年度調整。 ◎1->2->4->F4->免稅所得明細表：刪除「原項次5」欄位，項次1~5之欄項名稱配合頁次修改。 ◎1->2->4->F4->將左下方"備註"往上移動，並修改為『備註：03欄=第1頁57欄—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2911及351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配合審核條件<<0207>>修改】
系統操作	

作業公司：WTAXEND 104年結算 作業年度：104年度 (A)資料編修 (B)申報書列印 (C)媒體申報 (D)資料轉入 (E)暫緩申報 (F)系統支援 預設印表機

(F3) 基本所得額計算(一)(二) (F4) 基本所得額計算(三) (F5) 基本所得額計算(四)(五) (F6)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計算

本營利事業符合附註一所述條件，除填寫上述基本資料欄外，免填以下欄位。(請於?中打勾)

一、課稅所得額 (第1頁59欄) 986,329

二、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 0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02a) 0元 (內含出售持有滿3年以上之股票交易所得(02g) 0元) (02欄<0者，以0計)

一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於本年度減除金額(02d) 0元

＝本年度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減除以前年度損失後之餘額(02f) 0元 (附註二~四)

1.當(02f)>(02g)>0者，以(02g)+2+【(02f)-(02g)】之金額填入(02)；  
 2.當(02g)≥(02f)>0者，以(02f)+2之金額填入(02)；  
 3.當(02f)>0，但(02g)≤0者，以(02f)之金額填入(02)；  
 4.當(02f)≤0者，以0填入(02)

前5年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減除金額明細表：

年度	證券及期貨交易淨損失	已減除金額		尚未減除餘額
		截至上年度已減除金額	本年度減除金額	
99	0	0	0	0
100	0	0	0	0
101	0	0	0	0
102	0	0	0	0
103	0	0	0	0
104	0	0	0	0
合計	(02b) 0	(02c) 0	(02d) 0	(02e) 0

作業公司：WTAXEND 104年結算 作業年度：104年度 (A)資料編修 (B)申報書列印 (C)媒體申報 (D)資料轉入 (E)暫緩申報 (F)系統支援 預設印表機

(F3) 基本所得額計算(一)(二) (F4) 基本所得額計算(三) (F5) 基本所得額計算(四)(五) (F6) 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額之差額計算

三、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03) 0元—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04) 0元 (附註五)----- 0

備註：03欄=第1頁57欄—租稅減免部分第A10-1頁條文代號2911及3511之A欄位(申報減免所得額) (05欄<0者，以0計)

各項免稅所得及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明細表：

項次	合於獎勵規定之各項免稅所得	符合規定得免予計入之免稅所得	得免予計入之條件 (依附註三1~5填列)
1 依應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9條(或已廢止之88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前第8條之1)、第9條之2、第10條、第15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2頁0913、0921、1011、1511 A欄)	0	0	
2 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2810 A欄)	0	0	
3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6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8頁3611 A欄)	0	0	
4 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1801 A欄)	0	0	
5 依企業併購法第57條規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額。(租稅減免部分第A9頁3721、3723 A欄)	0	0	
合計	(03) 0	(04) 0	【04各項次金額應先計入(03)各項次金額】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原因：【第1頁】 ◎【申報書】加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欄位。(第8頁有登打資料，會自動勾選) ◎【申報書】附註：文字修改，加入「五、【有限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請勾選「0其他」】之組織種類」。(在1->1->組織別後方有加入說明)
系統操作	

### 104 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所得期間：自民國 104 年 01 月 01 日 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報適用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者(請打√)，並請填報第8頁「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及股權之收入、成本、費用、損失明細表」					
營利事業名稱	104年結算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16669443	組織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 <input type="checkbox"/> 兩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辦事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損 益 科 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金額	營 業 收 入 調 節 說 明	
01	營業收入總額(包括外匯收入)	0元	10,070,297	10,070,297	本年度結算申報營業收入總額 01 10,070,297 元
02	減：銷貨退回	0	0	0	與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額68 9,616,726 元
03	銷貨折讓	1,123,810	1,123,810	1,123,810	相差69 453,571 元，說明如下：
04	營業收入淨額(01減02減03)	8,946,487	8,946,487	8,946,487	總分支機構申報營業稅銷售總額
05	營業成本(請填第4頁明細表)	6,262,541	6,262,541	6,262,541	加：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 元
06	營業毛利(04減05)	2,683,946	2,683,946	2,683,946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453,571 元
07	毛利率(06÷04×100)	30.00%	30.00%	30.00%	72本期三角貿易採買賣方式列帳之營業收入 0 元
08	營業費用及損失總額(10至32合計)	4,039,121	4,039,121	4,039,121	75其 他(請附明細表或說明) 0 元
09	費用率(08÷04×100)	45.15%	45.15%	45.15%	說明：
10	薪資支出	1,569,138	1,569,138	1,569,138	減：76本期預收款 0 元
11	租金支出	456,000	456,000	456,000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0 元
12	文具用品	934	934	934	78視為銷貨開立發票金額(請附明細表) 0 元
13	燃 費	7,506	7,506	7,506	80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 0 元
14	其他	112,703	112,703	112,703	80佣金收入 0 元

**附註：**

- 一、申報時，請依本申報書所列之損益科目 順序填寫，無法歸類之營業費用及損失，請一律填於第32欄「其他費用」科目。
- 二、標準代號如「棉梭織布製造」1121-11「其他汽車維修」9511-99……等，請參考本申報書最後附表「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及擴大書面審核適用純益率標準彙編表」之代號。
- 三、營業收入之分類表按小業別的銷貨收入之大小順序填列，並以營業收入最多之小業別代號為業別標準代號。
- 四、全年所得額為虧損時，請在金額 前冠上負號，稅率表，稅額計算及應填送之附表均詳見本頁第2聯背面[申報須知]：證券，期貨，土地交易所得等免稅所得項目請另附損益表並黏貼於第10頁之附件黏貼欄。

**五、有限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請勾選「0其他」之組織種類。**

組織別：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6.獨資 7.國外分公司 8.國外辦事處 0.其它

**【有限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請勾選「0.其它」】**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b>原因：【第1頁】</b> ◎1->2->2->60欄應納稅額：加入「(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續填本計算式並據以填入60欄：(1)或(2)應納稅額_____元 × 1/2 = _____元」 ◎1->2->2->加入「131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之4及第24條之5規定之房屋、土地暨股權所得應納稅額（詳第8頁）」欄位。 ◎獨資、合夥組織：進入1->2->2->免填寫科目提示改為：「免填寫95、118、62、116、117、131等6個欄位。」
系統操作	1->2->2

**課稅稅額計算**

損益及課稅所得	53 全年所得額	53	986,329	
	54 純益率	54	9.00 %	
	93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損失)	93	0	
	99 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	99	0	
	101 免徵所得稅之出售土地增益(損失)	101	0	
	57 合於獎勵規定之免稅所得	57	0	
	125 歸屬噸位稅之所得(損失)	125	0	
	126 依船舶淨噸位計算之所得	126	0	
	129 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金額	129	0	
	58	58	0	
	55 前十年核定虧損本年度扣除額	55	0	
	59 課稅所得額	59	986,329	
稅額	60 課稅所得額 X 稅率 - 累進差額 = 本年度應納稅額			
	(1) ( 986,329 - 0 ) 元 X 17 % = 167,675 元			全年所得額尾數：無條件捨位 應納稅額尾數：無條件捨位
	(2) 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換算全年所得核課： [( 元 X $\frac{12}{12}$ - ) X 元 %] X $\frac{12}{12}$ = 元			
	(3)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續填本計算式並據以填入60欄：(1)或(2)應納稅額 167,675 元 X 1/2 = 83,837 元			
計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2	0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119	0 元	
	95 依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於本年度抵減之稅額	95	0 元	
	118 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	118	0 元	
	113 行政救濟留抵稅額於本年度抵減額	113	0 元	
	62 本年度暫繳自繳稅額（含已繳納及核定未繳納稅額）	62	0 元	
	63 本年度抵繳之扣繳稅額(註：分離課稅之扣繳稅額不得抵繳)	63	0 元	
算	131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在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者，自105年1月1日起交易符合.....	131	0 元	
	64 本年度 應自行向公庫補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輸入不重算	64	83,837 元	
	65 本年度申請 應退還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65	0 元	
	116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之金額	116	0 元	
	117 以本年度應退稅額抵繳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額後應退還之稅額	117	0 元	

格式：[書審] 書審率： 9.00 % 營業收入 + 非營業收入 = 10,959,214

F3 速算公式 F4 修改日期 Esc 離開

**Microsoft Visual FoxPro**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  
本系統於轉出媒體申報檔時，將不帶出 62、95、116、117、118、131 欄

確定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p>原因：【第 1 頁】1-&gt;2-&gt;1</p> <p>◎原1-&gt;1-&gt;102~127欄，移到1-&gt;1-&gt;F8.標準行業代號-&gt;F5營業收入分類表下方。</p> <p>◎1-&gt;1-&gt;F8.標準行業代號-&gt;F5-&gt;124欄存貨計價方法加入「g.加權平均、h.移動平均、i.先進先出、j.個別辨認、k.其他」欄位。(預設為g.加權平均法)</p> <p>◎1-&gt;1-&gt;F8.標準行業代號-&gt;F5-&gt;加入「130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_____元」欄。</p> <p>◎1-&gt;2-&gt;3營業收入調節說明：F3加入「72本期三角貿易採買賣方式列帳之營業收入、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請附核准函)」欄，刪除「79本期溢開發票金額」欄。</p> <p>◎1-&gt;2-&gt;3營業收入調節說明：F4和F6畫面整合。</p>
系統操作	1->1->F8&1->2->3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F3]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F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自行擇定申報情形      F5] 營業收入分類

標準行業代號：493111      公路汽車客運      (請依102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填寫)

標準代號	小業別	擴大書審純益率	所得額標準淨利率	營業收入淨額
89 493111	公路汽車客運	6.00	10.00	90 8,946,487
91		0.00	0.00	92 0
94		0.00	0.00	96 0

102 自 年 月起核准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自 年 月起經核准且全部改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      書審百分比 6.00 %  
(經營零售業務之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者,即可適用純益率標準降低一個百分點)

122 所得稅費用(利益).... 0 元 (請附明細表)

123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0 元

124 本年度存貨計價 : a (a.沿用 b.變更) 原方法,採用 : g.加權平均 h.移動平均  
i.先進先出 j.個別辨認 k.其他 法  
盤存制度 : c (c.永續 d.實地) 基礎代號 : 1 (1.成本 2.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

127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辦理結算申報者,其土地及其定著物(如房屋)之交易增益暨依法不計入所得課稅之所得額為 0 元

130 其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0 元

離開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F3] 營業收入調節說明      F4]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自行擇定申報情形      F5] 營業收入分類

加 項		減 項	
70.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	0	76.本期預收款	0
71.本期應收未開立發票金額	453,571	77.上期應收本期開立發票金額	0
72.本期三角貿易採買賣方式列帳之	0	78.視為開立發票金額	0
75.其他	0	86.本期專案作廢發票金額	0
說明:		80.佣金收入	0
		81.租賃收入	0
		82.出售下腳廢料	0
		83.出售資產	0
		84.代收款	0
		85.因信託行為開立發票金額	0
		87.其他	0
		說明:	
68.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9,616,726		
加項合計	453,571		
減項合計	0		
01.計算後之收入總額	10,070,297		
損益表營業收入總額(01)	10,070,297		
69=68與(01)差額	453,571		

系統別：結算	新增日期：105/04/07
新增原因 或 功能加強	<p><b>【封面、封面-1 頁】 1-&gt;1：配合申報書調整輸入畫面</b></p> <p>◎1-&gt;1加入「<input type="checkbox"/>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欄位。</p> <p>◎1-&gt;1加入「股票發行狀況：1.上市、2.上櫃、3.興櫃、4.公開發行、5.非公開發行、空白.其他」欄位。</p> <p>(非股份有限公司，可空白不選)</p> <p>◎1-&gt;1-&gt;F4.目錄勾選加入「第08頁」，頁次編號配合申報書調整。</p> <p>◎1-&gt;1-&gt;原『F5.基本資料』改為『F5.退稅同意書』。(列印在第5頁下方)</p> <p>◎1-&gt;1-&gt;加入『F8.標準行業代號』功能，連結1-&gt;2-&gt;3.營收調節表畫面。</p> <p>◎【申報書】頁次調整：原第22頁改成第18頁，租減改為A1~A28，關係人改為B1~B5，並改印到封面-1頁；配合「房地合一課稅新制」實施修改：本稅加入第8頁，清算加入第6頁，機關團體加入第13頁。加入「※獨資或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免填彩色頁次(頁次2、14至17)」字樣。</p>
系統操作	1->1

申報書基本資料

結算申報年度： 104      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 103

104年結算申報：  (1.書審 2.查帳 3.會計師簽證 4.所得額標準)

103年結算申報：  (1.書審 2.查帳 3.會計師簽證 4.所得額標準)

未分配盈餘申報書簽證：  N      基本所得稅額簽證：  N      申報類別：  1 1.結算 2.決算

附件註記：  1 (1.未檢附附件資料 2.以紙本方式遞送 3.以光碟片代替紙本遞送  
4.以紙本及光碟片遞送 5.以網路遞送 6.以網路、光碟、紙本遞送)

採用特殊會計年度者，稽徵機關核准日期： //      文號： \_\_\_\_\_

申請適用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優惠      國稅局： B49      中區國稅局台中分局

營利事業名稱： 104年結算      開業日期： 099/04/28

英文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16669443      所得區間： 04/01/01      至      04/12/31       1.結業 2.停業

稅籍號碼： 491233214       自行輸入營業月數      日期： //

股票發行狀況：  1.上市 2.上櫃 3.興櫃 4.公開發行 5.非公開發行 空白:其他 (非股份有限公司可空白)

營業地址： 4 0 2 台中市南區文心南路 8 號

電話： 04-23202807      傳真機號碼： 04-23204618

負責人： 吳大明      負責人身份證號碼： A10000001

負責人地址： 4 1 2 台中市大里區大明路 9 號

組織別：  6 1.股份有限公司 2.有限 3.無限 4.兩合 5.合夥      【有限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請勾選「0.其它」】  
6.獨資 7.國外分公司 8.國外辦事處 0.其它

3 附件目錄     4 目錄勾選     5 退稅同意書     6 會計師     7 帳務處理     8 標準行業代號     離開